



2015100092U

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监 测 报 告

(2017)环监(委托)字第(003)号

监测性质：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：启东江天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南通市青年中路 18 号

邮编：226006

电话：85158673





监测报告说明

1. 客户自送样，本站仅对来样监测结果负责。
2. 监测报告复印件，应在加盖我站“监测业务专用章”和骑缝章后方可作为执法依据。
3. 对于委托监测项目，委托方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畴使用本报告提供的监测数据。

(2017)环监(委托)字第(003)号

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 测 报 告

共3页第1页

委托(受检)单位	启东江天化工有限公司		地 址	启东滨江化工园区江苏路178号	
联 系 人	柯斌	电 话	13003110038	邮 编	226221
采(送)样单位	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			
采 样 人 员	王劲东、徐希明				
采 样 日 期	2017年3月20日		分 析 日 期	2017年3月20日—24日	
监 测 目 的	了解该企业废气、废水排放状况				
监 测 内 容	废气: 非甲烷总烃 废水: 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				
样 品 类 别	废气、废水				
监 测 依 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/T 91-2002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-200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-2009 非甲烷总烃(废气):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 pH值: 便携式pH计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2002年(第四版)3.1.6.2 化学需氧量: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/T 11914-1989 悬 浮 物: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 氨 氮: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/T 195-2005 总 磷: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			
备 注	正常生产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; 废水排污去向: 园区污水处理厂。				

(2017)环监(委托)字第(003)号

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监测报告

共3页第2页

受检设备名称及编号	水性环氧树脂车间废气排气筒			安装日期	2015年		
排气筒高度	15米	烟道内径	0.3米	烟道截面积	0.07m ²		
净化装置名称及型号	活性炭吸附						
监测日期	2017年3月20日			采样人员	王劲东、徐希明		
测试仪器及编号	明华 YQ3000C(3247150706)			测点位置	处理后		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标准	达标情况
			1	2	平均值		
1	废气流量	Nm ³ /h	960	917	938	—	—
2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0.48	0.45	0.46	120	达标
3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005	0.0004	0.0004	10	达标

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监 测 报 告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执行标准	达标情况	分析人员
			1	2	平均值			
废水总排口	pH值	无量纲	6.32	6.25	6.25-6.32	6~9	达标	王劲东
	化学需氧量	mg/L	33	32	32	500	达标	胡小玲
	悬浮物	mg/L	15	13	14	400	达标	缪柠璐
	氨氮	mg/L	0.801	0.807	0.804	—	—	邱燕
	总磷	mg/L	0.13	0.14	0.14	—	—	赵铭

结论

水性环氧树脂车间废气排气筒：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的二级标准。
废水总排口：氨氮、总磷监测结果如上，其它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4三级标准。

编制：王劲东 2017年3月24日

复核：刘亚军 2017年3月24日

审核：刁宇翔 2017年3月24日

签发：李石 2017年3月27日

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